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黄 辉 _____

杜 杰 _____

柴艺娜 _____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